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葉青宗

電話：02-89956666#939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t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4字第1030011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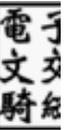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函詢有關公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約(聘)僱人員，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3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125027號函。
- 二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規定，本法適用於各業。但因事業規模、性質及風險等因素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。本部業依前開規定之但書，以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名稱及定義，旨揭公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之事業分類屬「教育服務業」，尚非本部所公告得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。是以，雇主對於旨揭人員，應依該法及其附屬法規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相關規定，辦理健康檢查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副本：本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2015/11/19
15:42:13
電子印章

裝

K-12EA, MOE
e-120360905

訂
公換章

線

K-12EA, MOE
e-120360905

50